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6. 11. 13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峽 94 執保 78 字第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4 年度執保字第 78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〈
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94 年檢管字第 15232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汽車音響		台	3	不詳	
汽車 CD 匣		台	1	不詳	
音響擴音器		台	1	不詳	
電子產品 (手機)		具	4	不詳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